

原潼关县物价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概况

依据潼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县物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潼政办发〔2011〕81号）文件，将县物价局并入县经济发展局，在经济发展局加挂物价局牌子，主管全县物价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1、制定授权县级出台的价格、收费管理政策和办法，并监督执行。

2、对全县范围内的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制定中、省、市授权管理的商品价格和经营性收费的作价办法、成本审核、听证、定价、调价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执行。

4、受理有关价格违法的投诉及价格行政复议案件的申请。

5、负责全县《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和《经营性收费许可证》的核发。

6、落实中、省、市关于收费标准和公益性服务价格的调整意见；负责清理全县乱收费工作；协调各类收费争议和纠纷。

7、负责价格监测工作，跟踪、采集、分析、预测、预警、公

布重要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成本、市场供求变动情况。

8、负责价格调节基金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工作的。

9、开展价格公共服务工作，注重价格公共服务制度建设，努力建立覆盖全县的价格公共服务网络。

10、负责全县价格认证和价格鉴定工作；负责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及时报送省、市农产品成本资料，承担省、市安排的专题调研；代管全县农产品价格工作；负责调定价格监审工作。成本监审队与价格认证中心合署办公。

11、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县委县政府机构改革方案，本部门 2019 年拟划转至潼关县发展和改革局，相关内设机构随之调整。

（二）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1、完成了教育、药品零售、涉企、涉农及旅游市场等民生价格专项检查。一是完成了春季教育收费专项检查，对我县 10 所中小学 2018 年春季教育收费情况进行专项检查，进一步规范了我县中小学教育收费行为。二是完成了药品零售企业专项检查。对全县 31 家药品零售店铺的价格行为进行规范，确保药品一货一签，店内不存在乱涨价行为及虚构原价误导性宣传标语。三是对我县自来水公司、天然气公司、各小区物业公司的供水、供气、供暖价格收费标准及收费公示情况进行了检查规范。四完成了农村居民生活用水价格专项检查工作。五是对县域内烟酒行业、加油站、殡葬领域等行业商品及服务价格明码标价执行情况专项检查。六是对我县 3

家中介服务机构收费情况进行了清理规范。七是开展了转供电环节收费专项检查，召开了关于落实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政策提醒告诫会。八是完成了旅游市场专项检查，对县域内各景区及周边旅游商品销售点、停车场、宾馆酒店、餐饮、休闲娱乐场所进行了商品和服务价格专项检查。通过一系列专项检查，规范了我县各行业价费行为，保障了群众的价格合法权益，提升了各行业服务质量和水平，切实达到了“检查一个行业，规范一个行业”的目的。

2、与多部门联合开展专项治理行动。 一是配合县教育局开展了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我局执法人员重点查看了各校外培训机构的收费公示、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情况。检查各类教育培训机构 27 家，其中有 15 家未明码标价，对于未按规定执行明码标价制度的机构，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指导，下发提醒告诫函的形式，要求限期整改，目前已规范整改到位；二是配合县文体局对我县城区内的网吧经营场所进行专项治理。我局执法人员重点检查经营户明码标价执行情况，共检查网吧 7 家，部分网吧存在未明码标价现象，执法人员现场指导，跟踪督促，目前全县网吧明码标价情况全部规范整改到位。

3、积极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 一是制定《“双随机一公开”实施方案》及《价格监管“双随机”摇号抽查办法》，细化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工作的开展方法。二是建立了 2018 年双随机信息库。把全县相关经营户、行政事业性单位作为抽查对象，明确了我县“双随机”制度的抽查主体。三是建立执法检查人

员数据库。完善了《潼关县物价局价格行政执法证持有情况登记表》，详细地制定了检查计划及检查人员分工，进一步推进了价格执法检查工作的公开透明。

4、24小时畅通 12358 价格举报平台。安排专人值守，畅通 12358 举报电话和网络举报平台。全年共受理价格举报 7 件，价格咨询 4 件，其中市民热线转办的信访事件 2 件，县信访局转办案件 1 件，接到群众来电来访价格举报 4 件，价格咨询 4 件，现已全部办结，举报和咨询办结率 100%，真正做到对群众反映的价格问题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

5、进一步深化“网格化”价格监管机制。一是强化监管。按照“网定格、格定人、人定责”的要求，根据地理位置、数量、规模和行业的分布情况，把全县行政区域划分为 8 个片区，全局领导干部分成 20 个监管小组，2-3 个组包干一个片区，每个小组明确一名负责人，2-3 名执法人员，对全县商户进行明码标价监管，不定期进商铺宣传指导。全年共发放明码标价签 3 万余张，发放价格宣传单 20000 余份，发放提醒告诫函 300 余份，督促和引导广大经营户不断规范明码标价行为。二是优化服务。不断精简明码标价监制流程，提高服务效率。在单位醒目位置张贴了《商品标价签监制办事指南》，印制了统一的《自制标价签（价目表）监制申请表》，为经营者办理明码标价申请事项提供了方便，2018 年我县价格监制备案的经营户及收费单位达到 77 家。

6、加强节假日市场价格监管。为防范节日期间市场价格异常

波动，在元旦、春节、五一、端午、中秋、国庆等节日到来前，我局积极开展节假日市场价格巡查、检查工作，重点对县域内批发市场、超市、零售门店、烟酒行等商户进行价格巡查，严格规范经营者价格行为，对检查中不规范的行为予以指正，提醒经营者守法经营，诚信经营，严禁乱涨价，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确保市场价格稳定。

7、做好收费清单动态管理。根据收费政策的调整，2018年停征收费项目3项，其中取消涉企收费项目2项，及时做好政策传达和收费项目的清理规范，并报县政府网站做好收费清单内容的动态变更管理工作，确保收费目录的透明准确。

8、完成了全县收费单位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统计工作。根据省市物价工作要求，积极做好收费单位收费报表的收集、核对及统计工作，及时上报了收费统计情况分析报告。

9、认真做好收费公示内容审核。对不动产登记局报送的收费公示内容对照收费文件严格把关；完成了殡葬服务收费及旅游景区相关收费信息的报送工作。

10、紧随省市物价工作步伐开展定调价工作，进一步夯实价格管理工作。一是严格依照成本监审、社会调查、召开听证会议程序完成了我县城区居民和非居民天然气调价工作，制定了居民阶梯气价和天然气价格联动机制，同时对我县车用天然气供暖期价格进行了临时调整。二是通过社会调查结合我县实际，完成了尚德小区保障性住房租金标准的制定。三是完成了我县中医医院停车收费标准

的制定。

11、积极发挥价格裁定、价格纠纷调解的职能作用，持续提升价格认定工作质量。一是积极开展价格认定提升年活动，正确运用价格认定办法服务于政府，服务于司法、社会和民生。全年共完成价格认定39件，标的金额为242万余元。二是切实贯彻《陕西省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办法》，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入户宣传、广场集中宣传、上门服务等方式多渠道开展价格认定服务涉税、涉纪、涉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解读。三是进一步完善了联络员、政策培训、联动联调、信息共享等制度，积极推进价格争议调解机制。四是完成了我县价格争议调解机构设置工作，设立了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办公室，分别在古渡坊和秦王寨马跑泉景区先期设立两个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工作站，规范了价格争议调解处理流程及细则，明确了价格争议调解的相关业务程序和运行模式，妥善处理了价格争议调解服务我县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

12、多措并举加大价格政策法规宣传力度。依托“3.15宣传日”、纪念《价格法》实施20周年、全国宪法日宣传及七五普法宣传等平台，一是向服务对象大力宣传《陕西省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办法》，进一步拓宽工作范围，更好地开展价格认定服务；二是向县域内经营商铺解读和宣传《价格法》、明码标价有关规定、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等价格法规政策，倡导经营者依法经营、诚信经营，自觉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共同营造和谐文明的新潼关。

13、全力做好明码标价和价格诚信示范创建工作，树立示范典型。为进一步引导经营企业实现行业自律机制，提升我县营商环境

发挥积极的作用，我局严把价格创建活动标准，多措并举着力构建分类科学、内容达标、形式多样的示范体系。创建活动从7月下旬开始到12月底结束，分为宣传、申报、初审、评审、公示、审定和表彰七个阶段逐步进行。2018年价格诚信申报单位和明码标价示范店申报单位各15家。年末评选出价格诚信示范单位6家，明码标价示范店5家进行表彰，对于受表彰单位，我局将通过陕西信用网络平台进行公示。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原潼关县物价局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下辖原潼关县价格认证中心、潼关县价格调节基金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潼关县物价检查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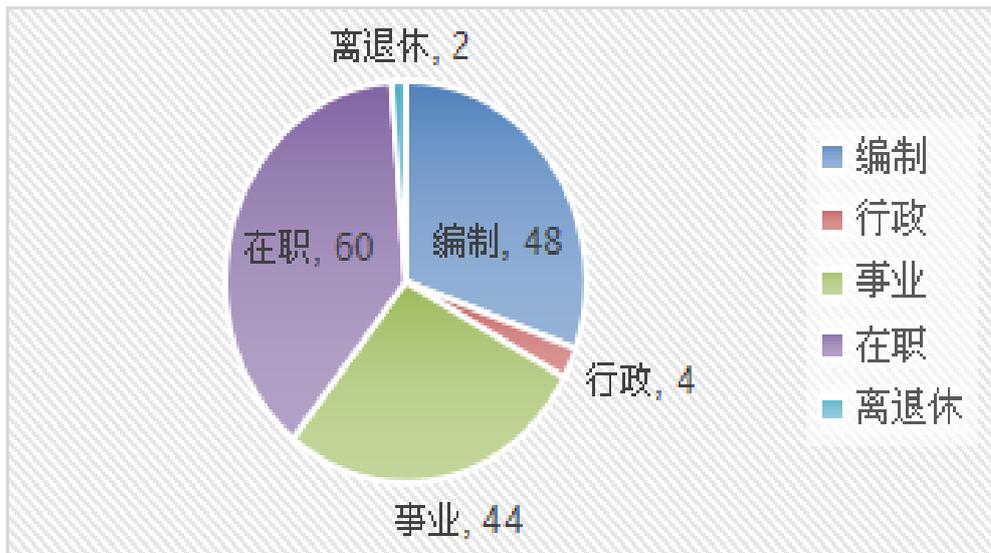
纳入本部门2018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二级决算单位共有0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实有人员	单位性质
1	潼关县物价	59	事业单位
2	行政, 3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2018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48人，其中行政编制4人事业编制44人；实有人员60人，其中行政3人、事业57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2人。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二、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 1、2018 年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 2、2018 年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 3、2018 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 4、2018 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6、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7、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8、2018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9、2018年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10、2018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表。

11、2018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12、2018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收入430.30万元，较上年增长9.98%，其主要原因是市场监管及加戈认定业务的增加；支出430.30万元，较上年增长9.98%，其主要原因是市场监管及加戈认定业务的增加。

1、收入总计430.30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30.30万元，为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与上年对比的增长9.98%，其主要原因是，市场监管及加戈认定业务的增加。

(2) 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

(3) 事业收入0万元。

(4) 经营收入0万元。

(5) 其他收入0元，为银行利息收入。与上年对比的减少了100%，其重要原因是单位实行零余额账户管理后不再产生利息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元。

(7) 上年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2、支出总计 430.30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390.30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66.20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了 40.55 万元，增加了 12.45%，主要是工作人员的工资变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减少了 12.71 万元，减少了 100%，主要是退休人员工资交由县养老经办中心发放；商品和服务支出 24.10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了 13.24 万元，减少 35.45%，主要是压缩了部分经费。

(2) 项目支出 40 万元，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培训费等项目共计 40 万元。比上年增加了 11.72 万元，增加了 41.44%，主要是监管项目及范围的增大。

(3) 经营支出 0 万元。

(4)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5) 结余分配 0 万元。

(6)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430.30 万元，较上年增长 9.98%，其主要原因是工作人员的正常升薪及市场监管、价格认定业务的增加；支出 30.3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0.30 万元，比上年增加

了 27.31 万元，增加了 7.52%；项目支出 40 万元，比上年增加了 41.44%，主要是监管项目及范围的增大。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支出具体内容）。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0.30 万元。其中：物价管理 430.30 万元，比上年增加了 39.03 万元，增加了 9.98%，主要是工作人员的正常升薪及市场监管、价格认定业务的增加。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按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分别进行说明）。

（1）人员经费 366.2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66.20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了 40.55 万元，增加了 12.45%，主要是工作人员的工资变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减少了 12.71 万元，减少了 100%，主要是退休人员工资交由县养老经办机构发放。

（2）公用经费 24.10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24.10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了 13.24 万元，减少 35.45%，主要是压缩了部分经费。

（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四）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五）2018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 40 万元，其中：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 40 万元，较上年增长 41.44%，其主要原因是主要是监管项目及范围

的增大。

（六）2018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会议费及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4.55 万元，较上年下降 28.25%，较预算下降 53.90%，其主要原因是压缩了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共 0 批，0 人次，支出 0 万元；保有车辆 3 台，购置车辆 0 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6 万元，较预算下降 29.79%，其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经费支出；公务接待 20 批次、190 人，支出 0.59 万元，较预算下降 86.05%，其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1）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因公出国实际支出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度购置车辆 0 台，支出 0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3.96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21.29%。主要用于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公务接待 20 批次，190 人次，支出 0.59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54.87%，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2、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培训费支出 0 万元。

3、会议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会议费支出 0 万元。

（八）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我单位是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开展专项业务、部门整体支出、专项支出绩效自评。

五、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